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锦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其中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锦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锦诚投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锦诚投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锦诚投资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锦诚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份。

6、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2,2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0%。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锦诚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锦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